

· 法律基础知识丛书 ·

公证知识 简介

罗时润 娄育才 陈剑森

26.6

福建人民出版社

公 证 知 识 简 介

姜育才 罗时润 陈剑森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三明市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4印张 74千字

1985年3月第1版

1985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7,110

书号：6173·8 定价：0.57元

前 言

民间签订契约，习惯上都要央请地方上有声望或双方信得过的人当见证人。见证人被待为上宾，请吃请喝，有时还要奉送些什么。主人为什么要如此厚待见证人？为的是将来若是发生纠纷，需他出来作证明，讲公道话。但是私人作证有一定的局限性，因为他们只能证明订立契约这一事实，至于契约内容是否真实、合法等问题则是不加过问的，这就难以起到保护公民合法权益，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的作用。

于是公证遂适应需要而产生。但有些资本主义国家的公证机构，实质上仍是私人营利的企业，比私证强不了多少。社会主义的公证，是国家公证机关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依法证明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实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它不仅证明公民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且证明事关国家建设的各种经济合同。其优越性是私证及资本主义国家的公证所望尘莫及的。

我国的公证制度，建国前就曾在一些解放较早的城市推行，至今已有三十多年的历史，但也经历了曲折的道路。目前，在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新形势下，随着我国对外关系的发展和侨务政策的落实，不仅涉外公证大幅度上

升，而且以经济合同为重点的国内公证工作也有了较大的发展。但是也应该看到，至今还有不少人对公证的性质、任务、业务范围和作用不够了解，还不知道运用公证职能保护自己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为了进一步宣传我国的公证制度，使公证工作更好地为经济建设服务，为保护公共财产，保护公民身份上、财产上的权利和合法利益服务，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和各地的实践经验，编写了这本小册子，对公证的基本知识，特别是对如何申请办理国内公证和涉外公证作了简略的介绍，以供公证人员、司法干部、人民律师、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华侨、侨属、港澳同胞和人民群众阅读参考。由于水平有限，定有不当和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惠予指正。

作者

目 录

一、公证基本知识.....	(1)
(一)什么是公证.....	(1)
(二)我国的公证机构.....	(12)
(三)我国公证机关的任务.....	(13)
(四)公证的管辖.....	(16)
(五)办理公证必须遵守的原则.....	(18)
(六)怎样办理公证.....	(21)
(七)其他公证事务.....	(27)
二、几项主要国内公证业务.....	(29)
证明继承权.....	(29)
证明遗嘱.....	(32)
证明收养关系.....	(36)
证明赠与书.....	(40)
证明分割共有财产协议书.....	(41)
证明委托书.....	(43)
证明经济合同.....	(46)
证明建筑安装工程合同.....	(50)
证明房屋买卖合同.....	(52)

证明财产租赁合同.....	(54)
证明债权文书.....	(56)
三、涉外公证.....	(59)
(一) 涉外公证的办理与必须注意的事项.....	(59)
(二) 几项主要涉外公证业务.....	(64)
证明继承域外遗产.....	(64)
办理劳工伤亡索赔有关证明.....	(67)
为华侨回国收养子女出具证明.....	(70)
证明婚姻状况.....	(72)
证明亲属关系.....	(75)
办理出生证明.....	(76)
办理死亡、生存、定居、读书证明.....	(78)
证明经历.....	(80)
证明学历.....	(81)
证明声明书.....	(82)
证明身份证、通行证.....	(84)
证明文件上的签名盖章.....	(85)
证明文件副本与原本相符.....	(86)
证明商标注册.....	(87)
证明有无受刑事处分.....	(89)
(三) 领事认证.....	(89)

附录

(一) 有关法律文书格式.....	(94)
-------------------	--------

(二) 部分公证书格式	(103)
(三) 其他	(110)
部分国家使馆办理认证的情况和要求	(110)
公证费收费标准表	(116)
五代以内直系血亲及旁系血亲表	(118)

一、公证基本知识

(一) 什么是公证

明代话本小说里有一篇《滕大尹鬼断家私》的故事。说的是明朝永乐年间，河北香河县有个告老还乡的倪太守是个大老财，老伴已经去世，只有一个儿子。倪太守七十九岁那年，娶了孤女梅氏，生了个小儿子。小儿子五岁的时候，老头子一病不起，临终时怕大儿子暗算后母庶弟，写下分关书，把所有财产都给了大儿子，只留一小间破屋和几亩薄田给梅氏母子；背地里却赠给梅氏一幅画轴，嘱咐她等小儿子长大成人后，拿这幅画轴找一位贤明的宰官请求处分遗产。倪太守死后，大儿子待梅氏母子非常刻薄，梅氏隐忍不敢与争。挨到小儿子长大成人，打听得知新来的滕知县断案如神，便拿了这幅画轴在滕县官面前告了大儿子逐母逐弟、占房占产的状。滕知县收下画轴，退堂细看，见画的是倪太守抱着小儿子的行乐图，看不出什么名堂。正沉思间，不小心泼茶沾湿了画面，忙拿到阳光下晒干。阳光下照见轴子里面隐约有字影。滕知县心疑，揭开看时，乃是倪太守一份亲笔遗嘱，

里面叙述了他为保全小儿子，用了一番心机，在破小屋壁下窖藏了一大笔金银，盼望日后有贤明的地方官做主，将这笔地财断给小儿子。滕知县抽下这份遗嘱，装神弄鬼地摆驾到倪家，假装倪太守显灵，指示窖金处所，当众发掘得所有金银，半数判给小儿子，半数作为倪太守答谢的酬劳，漂漂亮亮地装进自己的荷包。

看了这则故事，人们纳闷之余不禁要问，倪太守也是个精通翰墨的人，生前写下明确的分家书不就得了吗，何必煞费苦心地埋下这不解之谜，把希望寄托在日后难得遇见的贤明的地方官身上？万一此画轴遭遗失、火焚、盗窃、鼠啮怎么办？万一寡妇孤儿不识人，告到个假道学、伪君子的地方官手里又怎么办？那茶泼日晒照见字影又多么地偶然，没有这种偶然机会又何从识得画中奥秘？这一连串问题，只能回答：这毕竟是小说。

这个回答不能令人满意。因为明代言情小说是一定社会生活的反映。在封建末期的社会里，人情险恶、骨肉相残、见利忘义、尔虞我诈的事太多了，倪太守生前如将家产平分给两个儿子，尽管写有分关，立有遗嘱，梅氏一介女流，小儿子年幼，日后必为长房暗害；当时的分关、遗嘱，虽然可以请亲族长辈作证，但“死知府不如活老鼠”，倪太守一旦去世，亲房作证又有什么用呢？！当时又没有公证制度，难怪倪太守一百个不放心，要冒那么大风险，拐那么多弯子了。

这则故事说明，私证制度、公证制度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的阶段的需要，而没有公证制度的时候，为了委托一个

地方官主持执行自己的遗嘱，倪太守竟整整花掉一千两黄金。真是“千金买公证”了。

1. 什么是公证

公证制度是国家公证机关进行证明活动的一种法律制度，它是国家司法制度的组成部分。

公证就是国家公证机关根据当事人（公民、法人、非法人团体）的申请和有关法律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对某一法律行为，某一有法律意义的文书或事实，确认其真实性、合法性的一种证明活动。它有以下几个特点：

（1）公证机关是在司法行政机关领导下的司法业务部门，它工作的目的是为了贯彻执行法律，维护社会秩序。

（2）它的特有的职能是开展公证活动，确认被证明事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3）赋予被证明事项以法律上的证据效力。

公证效力有三种：

一是证据效力。当事人提出的公证事项，经公证机关审查确认为真实、合法，就取得了可靠的证据效力，当事人的合法权利就得到了法律上的保障，对承担义务者起着约束作用，承担义务者必须认真严肃地履行义务。一旦发生纠纷，公证书就是最可靠的证据，仲裁、审判机关据以进行裁判解决。

二是强制执行的效力。一些债权、债务文书，对权利义务关系写得很明确，在这方面当事人并无争执。如债务人有偿还能力而到期不依约履行义务，公证机关对这样的债权文

书审查确实以后，就可以开强制执行的证明给债权人，债权人可持此证明向法院申请予以强制执行。这样，问题就能得到迅速的解决。

三是法律效力。法律规定必须经过公证证明才能发生法律效力的事项，只有办了公证，才有法律效力，否则就不受法律保护。

以上是公证工作的一般概念。由于政治制度不同，各国互有差异。总的来说，它是一项先进的司法制度，在调整民事法律关系中有很重要的作用。一切法制健全的国家都有公证制度，以适应巩固和稳定法律秩序的需要。

2. 公证是私证的发展

公证，顾名思义，是与私证相对而言的。公证是由国家公证机关作证明，私证则是私人作见证人。二者的效力和权威是不可同日而语的。在人类社会漫长的历史上，私证已有几千年的历史了，至今尚在民间广泛流行。

自从人类社会出现私有制，进入阶级社会以来，人们的交往日益频繁，经济关系也日渐密切，经常会发生一些涉及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事情，其中较为重要的，恐口说无凭，往往要立字为证，契约关系就是根据这种需要而产生的。以后发现光有契约还不行，一旦发生纠纷，双方各执一词，争吵得难解难分之时，假如有个立契时的见证人出来证明就好，这样又逐渐产生了见证人的习俗。这种见证人是以私人身份进行证明活动的，叫做“中见”，亦即私证。它由双方当事人央请长辈或乡里有声望、双方信得过的人，居中证明签订

契约这一事实，防止伪造契约。比如兄弟分家，一般都要请舅父或其他长辈作见证人，在“阉书”（分家书）上签字画押。至于土地、房屋的买卖、租赁、典当、抵押，以及借贷等订立契约，也都少不了“中人”。还有所谓“觅中取保”，即由“中人”作证，“保人”担保，当事人就放心了。上述这些都属于私证。

私证在奴隶社会已经萌芽，进入封建社会则相当普及。近年出土的“居延简”记载，在我国西汉时代，从买卖土地以至买卖布袍、长裤订立的买卖契约（当时叫“券书”），都有证人参加。证人的参加加强了契约形式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私证在历史上有过一定的作用，但它毕竟是有缺陷的。它一般只是证明有订契约这回事，至于这个契约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真实、合法，见证人是不加过问的。如民间典当房屋，“中人”吃饱喝足，在典契上签字画押，只是证明典契确为出典人和承典人双方所签订，至于房屋究竟是否出典人所有，出典人有无出典的权利，典契条款是否完备，内容是否合法，他就不管了。私证沿用至今，就更不适应社会的需要了。如有些见证人不懂法律，加上封建思想作怪，往往参与证明违法契约而不自知。如分割遗产，法律规定了男女平等和权利义务一致的原则，可是民间旧俗“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几乎都把妇女排斥在继承人之外，“在见人”照样在分家书上签字不误。有的人出卖与母亲、姐妹共同继承的房屋，却由母亲和姐姐做“见证人”，在契约上写“在

见母”、“在见姐”，往往由此而酿成兄弟、母子不和，对簿公庭，甚至还引起矛盾激化，骨肉相残之类的悲剧。所以私证在很多情况下难以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起不到预防纠纷的作用。何况有些人往往偏私，中证不一定公正；人还有寿命限制，一些远年契约闹纠纷时，见证人多已去世，成为“死无对证”，这些都是私证无法克服的缺陷。

鉴于私证的许多不足，现今世界各国都先后实行公证制度。在古罗马时代，曾设置某些官吏专司起草合同和法律文书，他们有时也在这些合同、文书上签字并作证明，可以说是公证的萌芽。资产阶级革命成功后，法国第一个正式实行公证制度，于1802年颁布了《公证人法》，1804年颁布的《拿破仑法典》对此作了相应的规定。此后，比利时、意大利、德意志、日本、土耳其等国相继仿行。公证人由政府指定的私人担任，他们设立公证事务所，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公证，并收取费用，受法院监督。所以公证是私证演变而来的。由于公证优于私证，它已成为近代世界各国一项不可缺少的法律制度。

公证具有私证所不能比拟的法律效力，道理是很明显的。首先，这种证明由国家公证机关作出，公证机关代表国家行使公证权，其他国家机关则不具有这种职能。特别是用于涉外的证明，国外有关机关只认出证国公证机关的印章，没有经过公证的有关文件，就不能在域外发生法律效力。其次，公证并不象私证一样，当事人想办什么就证明什么，它既要根据当事人的申请，考虑当事人的自愿，又要根据国家

法律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办理公证事项。尤其是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公证机关，办理公证是极为严肃认真的。为要审查申请公证的法律行为、文书和事实是否真实、合法，必要时还要进行调查，弄清情况。因此，公证申请人必须提供与申请公证事项有关的证据。有的当事人不懂公证的有关法律规定，不知道如何申请公证，公证机关应从法律上给予帮助指导。对于个别当事人为了某种目的，隐瞒真情，制造假象，违反法律规定，企图用虚假的事实骗取公证，公证机关应严格审查把关，不让他们有机可乘。对有些经过公证的合同，公证机关应该进行回访，以便对履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以促进合同的履行，减少违法事件的发生。

3. 社会主义公证制度的本质

公证制度作为上层建筑的司法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体现着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是为巩固和发展经济基础服务的。它与其他司法制度一样，具有强烈的阶级性。社会主义公证制度与资本主义公证制度有着本质的区别。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产阶级占有生产资料，他们确立了“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契约自由”等法律原则，处处凭借政治法律制度的力量，维护这种垄断的经济地位。公证制度就是为维护这一原则服务的，公证的目的是确保资产阶级对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的所有权和剥削工人的自由，并把它们合法化。所以资本主义国家的公证组织名为国家机构，实际上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商业性组织，收入不缴给国家，而是归公证员个人所有；其活动也不受法律的约束。这样的公证制度，归根

到底是维护资本主义统治秩序的工具。社会主义的公证制度则不然，它是体现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意志的，是确保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与公民合法权益的工具。我们的公证组织是司法行政部门领导的国家机关，公证人员都是国家的司法干部，公证收费归国家所有，处处依法办事，反对损公肥私、剥削他人劳动的各种违法行为，为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服务。

4. 公证与民事诉讼

公证既然是一种司法制度，那么办理公证与打民事官司是不是一回事？

回答是否定的。从我们国家的情况来看，公证机关与人民法院虽然关系密切，但它们的工作性质是不同的。人民法院进行的是审理案件的诉讼活动，公证机关的证明活动则是一种非讼活动，非讼活动不是打官司。它们最主要的区别在于：公证机关是预防纠纷的，而法院是解决纠纷的。凡是没有纠纷、没有争议的法律行为、法律文书和事实，需要公证机关对它的合法性、真实性加以认可，作出证明的，是公证机关的事。公证机关的证明只是赋予法律上的证明力，起到证据的作用。如追偿债务的文书，公证机关认为没有疑义的，可以证明有强制执行的效力。但是否强制执行，需要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由人民法院决定。凡是已经形成纠纷的民事法律关系，不问是否经过公证，都应该由人民法院通过审判活动来解决。人民法院的裁判具有强制性的法律效力，而公证机关只有证明力，没有直接强制执行的权力。公

证机关的证明活动，一般发生在民事纠纷之前，通过它的活动，防止和减少纠纷，并在发生纠纷时作证；而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则是在发生民事纠纷之后，通过它的审判活动，有可能直接变更民事法律关系。

另外，公证与诉讼活动程序不同，公证机关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证活动的；如有两个以上的当事人，则是在商量好了的情况下申请公证的。人民法院则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程序进行审理民事纠纷活动的，当事人已分裂为互相对立的原被告，气氛是要决一输赢了。

在实践中，经常发现经过公证的合同、遗嘱、继承权等发生纠纷后，有关部门或当事人要求公证机关处理。这是分不清公证机关与人民法院两个机构的不同职能所致，这样做会造成工作上的混乱。应该明确，凡是已经发生了纠纷，需要打官司了，就应向人民法院起诉，由人民法院审理和作出裁判，公证机关无权干预。公证机关办理一切公证行为的前提，必须是该项法律行为、法律文书和事实是无纠纷、无争议的，如果已经发生了纠纷、争议，公证机关就不能办理公证，更谈不上插手法院审判了。如果发生纠纷的法律行为、法律文书和事实，曾经办理了公证，那末，公证书就是有效的证据，有利于案件的审理。但也不能一概而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五十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对经过公证证明的法律行为、法律事实和文书，应当确认其效力。但是，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证明的除外。”

因此并不是所有的公证书都具有不可置疑的证据上的效力。如隐瞒真相，伪造证件，骗取了公证书的，这种行为一旦被揭露、查清，所骗取的公证书就不仅不能作为审判的证据，而且要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5. 公证与鉴证

有人认为我国的公证制度有些特别，就是公证之外，还有鉴证，两者一字之差，都由国家机关执行，究竟有什么不同？需要在这里作一些说明。

我国公证机构恢复不久，力量不足，还不能全面承担所有的公证业务。我国是十亿人口的大国，经济建设任务繁重，经济合同数量惊人，其中较为重大的，不可能要求都办公证。在这样情况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各企业主管部门为了保证国家经济计划的实现，切实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根据工作上的需要，对所管辖的经济合同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可行性进行审查，给予鉴定性的证明，称为鉴证。它是管理经济合同的一项行政措施。公证机关证明合同，则是对合同进行法律审查，这是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合同的一种办法。目的在于从法律上监督当事人履行合同，防止和减少违约现象的发生。

鉴证与公证，对于经济合同内容的审查基本相同，都有证明的作用，对合同的履行都有权进行检查监督。它们的区别在于：

(1) 从性质来看，鉴证是行政监督，公证是法律监督。

(2) 从依据的原则来看，鉴证一般是根据工商行政管理